

67

011

# 张家港保税区中纺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

## 程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

二〇〇〇年在六月二十六日



## 张家港保税区中纺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为建立本公司运行机制，确立和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准则，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特制订本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公司名称为：张家港保税区中纺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二条：公司住所为：张家港保税区内。

第三条：公司股东的名称：

甲方：朱法洪，身份证号：320219700727401，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何巷村朱家基12号

乙方：陶萍，身份证号：320219710202404，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何巷村朱家基12号

第四条：股东的合营期限为十年，即二000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0一0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条：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二章 宗旨、经营范围

第六条：本公司的宗旨为：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按市场需求组织经营，坚持信誉第一，服务第一、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同步的宗旨。

第七条：本公司的经营范围：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与贸易有关的加工、代理业务。

### 第三章 注册资本及出资

第八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

第九条：股东各方的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额为30万元人民币，以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0%。

乙方：出资额为20万元人民币，以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0%。

第十条：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经法定的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股东不按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本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盖有公司印章的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公司名称；
- 2、公司登记日期；
- 3、公司注册资本；
- 4、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的日期；
- 5、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第十二条：公司备置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1、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2、股东的出资额；
- 3、出资证明编号。

第十三条：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部分出资。

股东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四条：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议，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2、股东有权选举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者监事，同时享有被选举权；
- 3、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 4、在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认缴出资；
- 5、股东之间可以转让其部分出资；
- 6、股东有权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 7、股东有权按照自己所持公司出资比例要求公司清算组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十六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

- 1、遵守公司章程；
- 2、按时足额缴纳出资额；
- 3、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 4、按出资比例承担风险责任；

## 第五章 股东会



第十七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十八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政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 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九条：股东会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二十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股东会每年召开两次定期会议，一般在一月和七月召开。首次股东会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其它情况下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执行董事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执行董事指定的其它人员主持。

第二十二条：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六章 公司组织机构

第二十三条：本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四条：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注册资金的方案；
- 7、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常设机构的设置；
-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10、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拟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第二十五条：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股东大会；
- 2、领导股东会工作，检查股东会决议实施情况；
- 3、行使法定代表人的权力；
- 4、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行职务时，指定其他人员代为履行；
- 5、在发生不可抗力等重大事件时，可对一切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罢免权，但必须符合公司利益，事后向股东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本公司设总经理一人，总理由股东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总经理列席股东会议。

第二十七条：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人选；

第二十八条：本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列席股东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执行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当执行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第七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三十条：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



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十一条：按照《会计法》的规定，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三十天内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财务会计报告应依法经审查验证。

第三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5%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三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第三十四条：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第三十五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八章 劳动管理、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

第三十六条：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人事制度、职工实行聘用合同制。

第三十七条：公司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职工劳保福利和社会保险的规定。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 第九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三十八条：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解散：

- 1、本章程第四条规定的合营期限届满；
- 2、股东会议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5、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三十九条：公司依照前条第1项、第2项、第3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决定后十五日内由股东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依照前条第4





项解散的，由人民法院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依照前条第5项解散的，由有关主要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四十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1、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拟定清算方案，报股东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 3、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 4、处理与清算本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5、清缴所欠税款；
- 6、清理本公司的债权、债务；
- 7、处理公司清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8、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9、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四十一条：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公司债务的，清算组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3、缴纳所欠税款；
- 4、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第四十二条：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确认，并在清算工作结束之日起三十天内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公司章程修改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在《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时间内，到原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登记机关备案。

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四十四条：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股东大会修订、补充。

第四十五条：本章程解释权归股东大会。

第四十六条：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七条：本章程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以登记机关核定的内容为准。

第四十八条：本章程经股东一致同意并签名，盖章有效。

全体股东签字盖章：

二000年六月二十六日

朱德兴  
陶萍





## 张家港保税区中纺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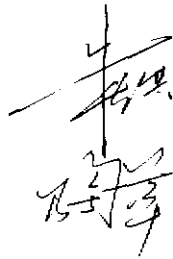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现对原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第七条：本公司经营范围：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与贸易有关的加工、代理业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现修正为：本公司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与贸易有关的加工、代理业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章程其它事项不变。

全体股东签字：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 张家港保税区中纺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发展生产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于2007年3月修改并签署本章程。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 第一章 公司名称的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为张家港保税区中纺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605A 室

##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针纺织品、面料、服装、服饰配件及辅料的购销。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与贸易有关的加工、代理业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 第四章 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

第五条 股东的姓名、出资及出资额如下：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朱法洪	320219700727401	货币	30 万元	60%
陶 萍	320219710202404	货币	20 万元	40%

第六条 出资时间：在公司设立之前股东必须缴清全部出资。

##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七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第八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应每半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董事或者监事提议方可召开。股东出席股东会议也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议，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第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支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三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对公司股东会负责，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四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检查股东会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位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会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经理列席股东会会议。

第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1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对公司股东会负责，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形式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执行董事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诉讼

第十七条 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应于第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交各股东。

第二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二十二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 10 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 (2) 股东会会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二十四条 公司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九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公司章程应当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做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股东会。

第二十七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二十八条 公司章程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各方出资人共同订立，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章程一式四份，股东各留存一份，公司留存一份，并送公司登记机



关备案一份。

全体股东签字：

朱法兴

陶港萍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



# 张家港保税区中纺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案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发展生产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于2010年3月修正本章程。

原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二十二條修正为：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张家港保税区中纺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修正如下：

一、第二章第三条 现修正为：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针纺织品、面料、服装、服饰配件及辅料的购销，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与贸易有关的加工、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7月18日





# 张家港保税区中纺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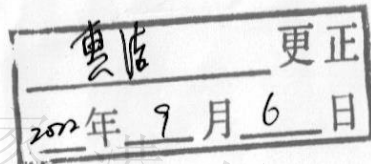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修正如下：

一、第二章第三条 现修正为：公司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针纺织品、面料、服装、服饰配件及辅料的购销，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与贸易有关的加工、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第四章第五条 现修正为：股东的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朱法洪	320219197007274010	货币	600 万元	60%
陶萍	32021919710203404X	货币	400 万元	40%



公司（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9月1日



# 张家港保税区中纺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修正如下：

一、第二章第三条 现修正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10月16日

